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彙編

(二十)

孔祥熙署耑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但澤自由城貨幣法暨中央銀行法規

民國廿三年十月印

但澤自由城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目
次

(五)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銀行法案（經一九二三年十二月

十八日第六六四號佈告及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五日法規修正……一五

(六)

但澤銀行法……

三二

(七) 波蘭共和國與但澤自由城間對於但澤自由城幣制改革之議定

書……

五一

但澤自由城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一)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貨幣法規

(經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六五七號佈告修正)

第一條 政府應有唯一造幣權。

應造下列各幣：

(甲)金幣：

「二十五哥爾盾」金幣，重七・九八八格蘭姆，含純金七・三三二格
蘭姆。

(乙)銀幣：

「五哥爾盾」銀幣，重二五格蘭姆，含純銀一八·七五格蘭姆。

「二哥爾盾」銀幣，重十格蘭姆，含純銀七·五格蘭姆。

「一哥爾盾」銀幣，重五格蘭姆，含純銀三·七五格蘭姆。

「半哥爾盾」銀幣，重二·五格蘭姆，含純銀一·八七五格蘭姆。

(丙) 錫幣：

「十分尼」及「五分尼」二種。

(丁) 銅幣：

「二分尼」及「一分尼」二種。

金幣與銀幣中之混合物，應以銅爲之。

第二條 造幣程序應由議院規定之，並應保證各項硬幣之重量與成色務使

十分準確。

如各個硬幣不能達到該項準確程度時，金幣重量公差不得超過千分之

二・五(註一)，其成色公差不得超過千分之二。

銀幣公差章程應由議院公佈之。議院得規定低于前項(第二項)限度之金幣公差。

第三條 金幣及「一哥爾盾」或「一哥爾盾」以上價值之銀幣，應標以但澤武戟及負盾戰士像，「但澤自由城」銘記，以及幣值與鑄造年份。「一哥爾盾」及「二哥爾盾」二種銀幣應飾幣緣齒輪；金幣及「五哥爾盾」銀幣之式樣應由議院決定之。「半哥爾盾」銀幣應標以武戟(無戰士像)、幣值、年份、及「但澤自由城」銘記，并飾幣緣齒輪。鎳幣及銅幣應標以武戟(無戰士像)，「但澤自由城」或「但澤」銘記、幣值、及年份。

關於造幣標記及其他事項之詳細章程，應由議院公佈之(註二)。

第四條 銀幣之流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國內永久居民平均每人三十個「哥爾盾」，鎳銅幣之流通總額不得超過每人三個「哥爾盾」。

如遇銀幣短缺及但澤銀行不能以其準備金抵補籌碼時，則流通銀幣總額，得超過國內永久居民平均每人二十五個「哥爾盾」以上。

第五條 凡以銀幣付款，其價值超過六十「哥爾盾」以上，或以鎳銅幣付款，其價值超過三「哥爾盾」以上者，受款人得拒絕接受。

公共機關應承受任何數量之銀幣付款，不得拒絕；但承受鎳銅幣付款，以及鎳銅幣或其他通貨之兌換率，應由議院制定規則公佈之。除通常磨損外，凡剽竊重量之硬幣及僞幣，不得用爲應承受之硬幣。

第六條 金幣重量低于標準重量在千分之五以下（參閱第二條）（市面流通重量）及未曾以暴力或非法貶削之者，在實行各項支付時，應視爲足重硬幣。

凡公共機關或貨幣信用組織及各銀行所承受之金幣，低於流通重量者，不得再發出流通之。

凡金幣因流通過久及通常磨損而致重量減，輕不能再達流通重量者，應由政府收回之。如有以該項磨損金幣送至公共機關時，該公共機關應即承受之。

凡銀鎳銅各種貨幣，因久經流通及通常磨損而失其重量或外形者，應由一切公共機關承兌而收回之。

第七條 議院得：

(甲)收回硬幣；

(乙)公佈爲維持一種相當貨幣流通所必要之檢查章程；

(丙)決定國內公共機關應否以公定換算率承受用以償款之各種外國貨幣，並在該項情形下將換算率確定之。

有犯第一條附項議院所公佈之章程者，應課以二百五十個「哥爾盾」以下之罰款，或處以六星期以下之監禁。

第八條 本法規應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日施行之。



註 一……參閱一九二四年二月六日施行章程。

註 二……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造幣法令。

「十分尼」鎳幣應有二一・五耗直徑及四格蘭姆重量。

「五分尼」鎳幣應有一七・五耗直徑及二格蘭姆重量。

「三分尼」銅幣應有一九・五耗直徑，及二・五格蘭姆重量。

「一分尼」銅幣應有一七耗直徑及一又三分之二格蘭姆重量。

(二) 一九二三年十月一十日但澤穩定通貨單位法規

(經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法規修正)

第一條至第四條（業經作廢）

第五條 凡零售交易除「哥爾盾」及「分尼」外，不得以其他通貨單位標價或售貨；但對方如願意承受他項通貨償付者，不在此例。

凡各種手工業、旅館業、菜館業、公共娛樂、與公共運輸事業，以及各區或協會之營利事業，應如第一項零售交易之情形同樣辦理之。

議院得將第一項之規定引用于其他各類營業。

第六條 但澤自由城中發行之「準貨幣」(Quasi-money)而不以德國「馬克」(紙馬克)或「哥爾盾」單位表示者，自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凡用以償付零售貨款，受款人得拒絕接受。

該項「準貨幣」於本法規施行後應停止發行；其已發行者，應于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收回之。

「準貨幣」尤應視為包括一切支票式付款工具（所謂工業支票及憑條等

等）。

第七條 凡以德國「馬克」（紙馬克）或「哥爾盾」，或「分尼」所表示之「準貨幣」，在本法規施行後，不得發行流通。

第八條 凡一切應急貨幣，及在但澤自由城境內所發行而以德國「馬克」表示之「準貨幣」，應由發行機關立刻收回，並在一九二四年二月一日以前收清之。

第九條 議院得募集六百萬「哥爾盾」以下之公債，以充施行本法規所需之資金。

議院併得頒佈法令，解釋現行法規，使適合于穩定通貨單位之原則。

各區局及教會，亦應予以同樣權力（第二項），使之解釋各區及區協會在其權力範圍內所發行之各種章程。

授予此項權力時，在市鎮及鄉村中，應得區民代表同意，但各區局及地方委員會所公佈之章程，在二萬五千人口以下之市鎮及各鄉村，應得議院之同意。

凡修訂現行法規之法令，應於國民會議(Popular Assembly)之主幹委員會對於該法規有所議決時，作爲無效。

議院各項法令，應于政府公報披露之。

第十條 凡觸犯本法規之規定者，議院有權處以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一萬「哥爾盾」以下之罰款，或相當時期之拘留。

第十一條 本法規自公佈日施行。

議院有執行本法規之權。

(三)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用「哥爾盾」爲但澤自由城貨

幣單位之法規

(經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六四號佈告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七七號佈告修正)

第一條 自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哥爾盾」與「分尼」應為但澤自由城境內唯一之法償工具(註一)。

「哥爾盾」本位係根據貨幣法規及殿附於現行法規之發行銀行法案與發行特權。

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但澤自由城與波蘭共和國在日內瓦所訂之但澤自由城幣制改革協定，依照憲法批准之。

第二條 凡私法上所有至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止之「馬克」債務，且應在但澤自由城境內償付者，雖有即期無條件及有期或有條件之性質，但得按

債務人之意思表示，以「馬克」或「哥爾盾」償付之。所選定之貨幣應于一九二四年正月三日以前通知債權人；如債務人係一銀行或儲蓄銀行，則通知日期得延長至一九二四年正月四日。如通知過遲或全不通知者，則「馬克」債務應以「哥爾盾」清償之。

凡各項債務，改用「哥爾盾」清償者，應依照一九一四年正月一日所公佈之換算率行之（註二）。

(廢)

第三條 (條文修正并廢除。)

第四條 議院按幣制法規及發行銀行法案施行之效果，得以法令將本法規第一條及第二條，幣制法規第八條，及發行銀行法案第一條至第七條所載之期限改訂之。

現行法規施行日期，應由議院確定之（註三）。

第五條 凡依照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之穩定通貨單位法規及議院所頒佈之該項運用細則法令而發行之償付工具，在發行銀行法案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外，遇有必要時，得繼續發行或流通至一九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為止。

註一……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議院曾在政府公報宣佈『哥爾盾』之縮寫為『G』字，『

分尼』之縮寫為『P』字，並曉喻人民，一體採用之。

註二……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六七八號佈告所定之換算率為一個『哥爾盾』等

於七五〇千兆『馬克』。

註三……依照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六五七號佈告，其所定日期為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惟第一第三兩條除外，該兩條之施行日期，依照一九二三年十

二月十八日第六六四號佈告，定為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四)一九二四年二月六日施行細則

(關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貨幣法規)

第一條 按照幣制法規第二條第三項，特頒法令如左：

金幣總重之公差(前項法規第二條第二項)，應由千分之一·五改爲千分之一·六二二四。金幣成色之公差，仍應爲千分之二。

銀幣成色之公差，不得超過千分之三；「五哥爾盾」銀幣之重量公差，不得超過千分之四；「二哥爾盾」銀幣不得超過千分之五；「一哥爾盾」銀幣不得超過千分之六；「半哥爾盾」銀幣不得超過千分之十二。

第二條 ……(硬幣圖解略)

(a) 金幣

第三條 ……(硬幣圖解略)